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3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合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育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郑雅珊女士、独立董事张声光先生、财务副总监魏丽纯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0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3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2月	2013年1-2月
营业收入	434,844,738.00	1,054,008,161.65
净利润	146,128,854.83	353,458,493.04
期末净资产	32,607,506,987.48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02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KPC规格的硫酸软骨素在韩国成功注册的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韩国药政当局的关于KPC规格硫酸软骨素(KPC是Korean Pharmaceutical Codex的缩写,即韩国化学药品法典)的KDMF注册证书(注册号:20130122-173-I-229-01),这标志着公司完成了该规格产品在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注册工作,公司KPC规格的硫酸软骨素获准在韩国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该产品成功通过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认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国际市场销售的品种,对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起到了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外销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有利于公司硫酸软骨素系列产品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未来会积极推动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的通知,齐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200万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齐星集团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齐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9,3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本次质押股份1,2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1,200万股,占齐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8日(周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伟鹏先生、独立董事哈成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国仁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邬军晖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陈里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0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号),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0%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通过此次认定后,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将执行10%的税率,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也将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落实税收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报道称公司涉及"石墨烯超级电容器",由此引起市场的相关猜测。

二、澄清说明:

1、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在数字家电、新能源装备、工业控制、通信、航空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石墨烯超级电容器"任何业务及研发工作,也未与任何企业或研究机构就此事进行过接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已于2013年2月26日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2011年比分别下降6.87%和6.4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1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下午15:00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品种分别为: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2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0年3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抵押贷款的议案》(实际提款3,986.7085万元);加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3,987万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详见2010年3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同意用公司产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9)第3478号、面积1589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综合授信总额13,987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彤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彤彤女士于2013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份共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本次减持后,李彤彤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3,09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彤彤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3月5日	32.11	3,000,000	4.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彤彤	6,099,672	8.74%	3,099,672	4.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彤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44%,李彤彤女士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成都双流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该子公司已于近日领取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黑牛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22000159470

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文献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饮料的研发

成立日期: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永久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3-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2月	2013年1-2月
营业收入	434,844,738.00	1,054,008,161.65
净利润	146,128,854.83	353,458,493.04
期末净资产	32,607,506,987.48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15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共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16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再次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17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已经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共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6、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亿元,已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1.4亿元的授予业绩条件。

(二)、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且符合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业绩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数量及其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0万股,激励对象共6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克雷	副总经理,董秘	25	3.09%	0.11%
2	夏晨阳	财务负责人	20	2.47%	0.09%
3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经理、部门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685	84.57%	3.06%
合计			730	90.12%	3.26%

2、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3月6日)前6个月董事会秘书邹克雷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财务负责人夏晨阳于2012年12月14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8396股。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价格:4.59元/股

5、授予日:2013年3月6日

6、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四、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的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68人,该6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该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江南嘉捷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七、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确定2013年3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3月6日收盘价13.09元,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6,885.00万元,将其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个锁定期内进行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3,346.875	2,295.00	1,090.125	153.00		6,885.0

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上述激励成本在各年度的摊销,占公司经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4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2013年3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⑩)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⑪)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⑬)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3月1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03911-217

联系传真:021-643006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北斗路55号

邮编:200245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4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3年3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你哥,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